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A) 適用國小一~四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國民中學		
	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
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 1		
		英語文	3	3	3
	數學	4		4	
	社會	3		3	
	自然科學	3		3	
	藝術	3		3	
	綜合活動	3		3	
	科技	2		2	
	健康與體育	3		3	
領域學習節數		30 節	29 節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3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0	0	0
		其他類課程	1	1	1
		彈性學習節數	5 節	6 節	
學習總節數		35 節	35 節		

※前導學校倘 5-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其他學校無須填寫【請空白】。